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董事辭任 更換董事會主席、 授權代表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倪建達先生由於個人職業發展選擇的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

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季先生仍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董事會變更：

倪建達先生(「倪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倪先生由於個人職業發展選擇的原因，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倪先生將辭任本公司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職位。倪先生及董事會確認，倪先生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倪先生辭任有關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倪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向倪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季崗先生(「季先生」)，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並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季先生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生效。季先生仍為本公司總裁兼執行董事。

季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季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彼為上海錦江國際酒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0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實集團」)(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之控股股東)之董事。

季先生曾任中亞飯店總經理、上海不夜城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上海市閘北區人民政府商委、經委主任、上海實業東灘投資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上實城市發展投資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裁。彼亦曾任上實控股之附屬公司上海實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市場上市，股份代號：600748)副董事長及總裁。季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獲高級經濟師職稱。彼在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四年工作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總裁及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季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0港元，並可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收取酌情花紅，而季先生任職其他董事委員會(如有)將可獲支付額外酬金，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酌情花紅及額外酬金之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職責及表現、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環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於任何時間並無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除季先生持有之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獲上實控股授予之900,000份購股權外，季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與按上文所述調任及委任季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有關季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建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崗先生、周軍先生、陽建偉先生、楊彪先生、黃非女士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